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金羽獎授獎計點實施計畫

108.12.27 修訂

一、宗旨：為培養學生學習興趣，充分發揮學習潛能，積極爭取團體與個人榮譽，促進五育均衡發展，獎勵優秀楷模，實現學生自我價值。

二、組織：成立金羽獎委員會，成員如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畢業班導師、五年級學年主任與家長會代表一人為執行委員，教學組為執行秘書。

三、獎勵範圍：

(一)學生在校六年學習過程中，凡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比賽，方可計點累積獎勵：

1. 參加校內各種競賽獲獎者。
2. 參加由教育部、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各種競賽獲獎者。
3. 參加全國性或世界性比賽，應為市賽或國賽晉級，且為政府單位所舉辦之比賽者。
4. 學校薦派參加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種競賽獲獎者(獲獎證明須於當學期結束前送推薦處室核章方可計點累積獎勵)。
5. 學校薦派參加公益性機構主辦之各種競賽獲獎者(獲獎證明須於當學期結束前送推薦處室核章方可計點累積獎勵)。

四、審查流程：

(一)學生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

(二)各種獎項依計分表按比賽獎項「編號」、「類別序」、「比賽名稱」、「給獎單位」、「名次」、「點數」，彙整成冊(以獎狀或獎牌(請拍照)或比賽獲獎公告(已公告，獎狀未送抵學校))為憑，若遺失不予計算，不符規格者不予審查。

(三)本屆金羽獎採兩階段審核：

1. 初審：教務處教學組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公告金羽獎申請辦法；應屆畢業生請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向導師提出金羽獎申請表(導師進行格式審查)。班級導師於 109 年 5 月 19 日送各班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獎狀送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予受理。

2. 複審：教務處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前會同金羽獎委員完成複審。

(四)送審資料經金羽獎委員會確認無誤後，核定公告得獎名單。

五、計點辦法：如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金羽獎計分表(附件一)。

六、獎勵：

(一)名額為學生總人數 1/10 (無條件進入)，依點數擇優錄取之。

108 學年度六年級學生 43 人，得獎者 5 人。

(二)贈精美之紀念牌乙幀，以資鼓勵。

(三)金羽獎得主依序為「傑出表現市長獎」之當然候選人。

七、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金羽獎計分表

類別序	名次 比賽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備註
		【金牌、特優】	【銀牌、優等】	【銅牌、佳作、甲等】	【入選】	
一	全國性/世界性	10 點	7 點	5 點	3 點	
二	全市性	7 點	5 點	4 點	3 點	
三	教育局舉辦分區性比賽(包含臺北市美展)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北市美展金牌獲選參加春季學生入選，記3點。)
四	本校辦理校內比賽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五	學校推薦參加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比賽	2 點	1.5 點	1 點	0.5 點	需有推薦處室核章方可計點
六	學校推薦參加公益性機構辦理之公益比賽	1.5 點	1 點	0.5 點		1.自行報名參加之珠心算、鋼琴等比賽均不算 2.需有推薦處室核章方可計點
七	舊制 *期中評量 *班級學期總成績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八	成績優異獎	皆為 2 點				
九	*班級學期領域進步獎 *低年級學業優良	皆為 1 點				
十	舊制 寒暑假作業	1 點				
十一	校內榮譽制度	榮譽狀 3 點			上限為 18 點	
十二	班級模範生	3 點				
十三	*孝親楷模 *禮儀楷模	2 點				
十四	閱讀榮譽狀	小狀元 1 點	小進士 1 點	小秀才 1 點	上限為 18 點	

- 備註：1.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榮獲「團體獎」均降類別計算(全國性降為全市性，全市性降為全市分區性...)。申請學生需檢附團體獎獎狀影本以茲證明。
- 2.凡參加任何活動比賽之計點方式，係依主辦單位所核發之獎狀為主，若獎狀為該主辦單位所發出之團體獎狀，再由學校印製獎狀發予個人，則計點方式同「備註1」，均降類別計算，若獎狀為該主辦單位所發出之個人獎狀，則依個人計點辦法辦理。
- 3.轉學生之前學校校內競賽獎項以本校同性質競賽為計分標準；參加前縣市教育局舉辦比賽校外獲獎，等同第5項參加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比賽辦法計分。
- 4.自105學年度起不採計畢業期末考評量成績，積分計算以規定期程為準。
- 5.尚未兌換獎項者，須於108年5月1日(五)前分別向輔導室兌換榮譽狀，向圖書室兌換閱讀證書，逾期不予受理。
- 6.各種獎項計分須按申請表比賽獎項之「編號」、「類別序」、「比賽名稱」、「給獎單位」、「名次」、「點數」依序填寫或word打字。
- 7.獎狀證明彙整排序須依照申請表編號，並在獎狀上寫上或在內頁資料袋上貼上編號彙整成冊。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金羽獎申請表

第【 】頁 六年【 】班【 】號 姓名：【 】

類別序	編號	比賽名稱	給獎單位	名次	點數
一	1				
一	2				
一	3				
一	4				
一	5				
二	6				
二	7				
二	8				
二	9				
三	10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本頁總計：【 】點

承上頁合計：【 】點 導師格式審核：

金羽獎委員複核：

備註：1、本表填寫時請分類並依各類年度先後排列，獎狀證明彙整排序須依照申請表編號，並在獎狀上逐一寫上或在內頁資料袋上逐一貼上編號彙整成冊。

2、初審：學生於 108.5.13 前向導師提出申請，級任導師於 108.5.15 當天 16:00 前送各班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獎狀送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予受理。

複審：108.5.27 前召開金羽委員會核定得獎名單。

3、尚未兌換獎項者，須於 108 年 5 月 1 日（五）前分別向輔導室兌換榮譽狀，向圖書室兌換閱讀證書，逾期不予受理。

4、108 學年度初審計點至 108.5.15 止。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金羽獎申請表

第【 】頁 六年【 】班【 】號 姓名：【 】

類別 序	編號	比賽名稱	給獎單位	名次	點數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本頁總計：【 】點

承上頁合計：【 】點 導師格式審核：

金羽獎委員複核：

備註：1、本表填寫時請分類並依各類年度先後排列，獎狀證明彙整排序須依照申請表編號，並在獎狀上逐一寫上或在內頁資料袋上逐一貼上編號彙整成冊。

2、初審：學生於 108.5.13 前向導師提出申請，級任導師於 108.5.15 當天 16:00 前送各班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獎狀送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予受理。

複審：108.5.27 前召開金羽委員會核定得獎名單。

3、尚未兌換獎項者，須於 108 年 5 月 1 日（五）前分別向輔導室兌換榮譽狀，向圖書室兌換閱讀證書，逾期不予受理。

4、108 學年度初審計點至 108.5.15 止。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金羽獎申請表

第【 】頁 六年【 】班【 】號 姓名：【 】

類別 序	編號	比賽名稱	給獎單位	名次	點數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本頁總計：【 】點

承上頁合計：【 】點 導師格式審核：

金羽獎委員複核：

備註：1、本表填寫時請分類並依各類年度先後排列，獎狀證明彙整排序須依照申請表編號，並在獎狀上逐一寫上或在內頁資料袋上逐一貼上編號彙整成冊。

2、初審：學生於 108.5.13 前向導師提出申請，級任導師於 108.5.15 當天 16:00 前送各班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獎狀送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予受理。

複審：108.5.27 前召開金羽委員會核定得獎名單。

3、尚未兌換獎項者，須於 108 年 5 月 1 日（五）前分別向輔導室兌換榮譽狀，向圖書室兌換閱讀證書，逾期不予受理。

4、108 學年度初審計點至 108.5.15 止。